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15执23505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

法定代表人：杨林。

被执行人：陈晓颖，女，1972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与陈晓颖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暂未发现被执行人陈晓颖名下有银行存款、证券、车辆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本院以(2019)沪0115执23505号裁定书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陈晓颖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绿林路50弄26号102室的房地产，该房屋已抵押给申请执行人，本案系第二抵押权人，首抵系商业贷款。现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该抵押房产。经查，该房产首封案件系我院执行案件，为方便执行，经评议，合并执行，由本案启动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陈晓颖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绿林

路 50 弄 26 号 102 室的房地产。

二、被执行人及房屋实际占有人于本裁定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迁出该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军华

审 判 员 孙 毅

审 判 员 张 毅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书 记 员 赵力锐

